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6〕1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440823

工作单位：湛江市加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职务：

住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2026年4月3日、5月27日、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湛江市加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力公司）位于遂溪县城月镇国道太平路口、原地税局对面仓库的健身器材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生产，建有1条健身器材生产加工线，原料为天然乳胶，年使用量约100吨，主要产品为各种型号的健身拉力绳、拉力器，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天然乳胶）-硫化-加热成型-冷却-烘干-成品-包装，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和废气，但该项目未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对废水和废气进行处理。经查，加力公司健身器材项目于2024年4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建成并投入生产，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20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橡胶制品业291 轮胎

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除外的其他类应当编制报告表”的规定，加力公司应当依法编制并报批该健身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但直至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3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仍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该健身器材项目即于2024年9月投入生产。你作为加力公司该健身器材项目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主管人员，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该健身器材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加力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该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以及你的公民身份号码、住址等相关信息；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3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录像，2026年5月27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6月2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明我局对加力公司未依法报批健身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以及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健身器材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加力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提供的《仓库租赁合同》，2026年4月13日提供的《湛江市加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情况的说明》，证明该公司租赁场地建设厂区及项目总投资额的情况；

（四）加力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提供的电费记录，证明该公司已投产及生产过程中用电情况；

（五）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3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是加力公司健身器材项目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主管人员的事实；

（六）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10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七）你于2026年4月3日提供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事项。

加力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你作为该公司健身器材项目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主管人员，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该健身器材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6年5月6日，我局向加力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6〕11号]，责令该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2026年7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整改情况实施复查，经复查，该公司已停止生产。

2026年6月12日，我局分别对加力公司及你作出《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6〕1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6〕12号]，并于当天分别向加力公司及你留置送达上述2份告知书，后因对加力公司作出的告知书存在裁量基准运用不恰当问题，我局决定撤回上述2份告知书。2026年7月10日，我局向你送达《撤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决定书》[湛（遂）环撤字〔2026〕2号]，依法撤销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6〕12号]。2026年7月17日，我局向你重新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6〕17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2026年7月28日，加力公司自愿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湛江市加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主动申请向社会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要求，2026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加力公司整改情况实施复查。经复查，加力公司已于2026年7月29日取得《关于湛江市加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并于2026年8月4日完成该健身器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力公司已完成整改，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以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规定的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情形。2026年8月6日，加

力公司再次向我局提交《湛江市加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加力公司及你于2026年8月7日在《湛江日报》A05版一并刊登《湛江市加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向社会公开道歉，作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和生态环境守法的承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2026年4月30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6〕11号]和5月6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加力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我局于2026年6月1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6〕12号]和送达回证，2026年7月10日作出的《撤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决定书》[湛（遂）环撤字〔2026〕2号]和送达回证，证明我局依法撤销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6〕12号]的事实；

（三）我局于2026年7月1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6〕17号]和7月17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的事实；

（四）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5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案件复查调查报告审批表》，加力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提交的环评批复文件、验收意见，证明我局对该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以及该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五)加力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提交的《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湛江市加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2026年8月6日提交的《湛江市加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2026年8月7日提交的在《湛江日报》A05版刊登的《湛江市加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陈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复印件，证明加力公司主动申请，加力公司及你一并向社会公开登报道歉，作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和生态环境守法的承诺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1.8的裁量标准[“对个人的裁量起点”裁量权重25%、“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类”裁量权重0%、“产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5%、“环境保护设施情况为未建成”裁量权重6%、“建设项目地点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2个月以上”裁量权重11%、“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

本次)为1次”裁量权重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为配合调查”裁量权重0%，罚款金额=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元=(25%+0%+5%+6%+0%+11%+0%+0%)×20万元=9.4万元]、《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二、从轻处罚标准。(一)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30%降低处罚：……3.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或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的规定，鉴于加力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加力公司及你一并公开登报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我局决定对你按照告知的拟罚款金额(9.4万元)的3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陆万伍仟捌佰元整(¥65,8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

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0759-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